



常见问题

每次配发
药物最多
24 星期

1

甚么是「配发药物新措施」？

为了减少药物浪费，加强药物使用安全性及善用公共医疗资源，卫生署辖下诊所由 **2026 年 1 月 1 日起** 实施优化配药新措施。

分阶段配发药物—卫生署诊所病人的药物，每次配发期将不会多于 24 星期。如病人获处方多于 24 个星期药物，卫生署会安排病人分期覆配相关药物，病人会获发「取药单」于指定日期返回药房领取余下药物，毋须轮候见医生。

适当处方「有需要时服用药物」—如病人获处方「有需要时服用药物」，药房会根据医生按病人临床需要而指定之数量配发。

减少药物 浪费

2

卫生署为何要推行「配发药物新措施」？

透过分阶段配发药物及适当处方「有需要时服用药物」，减少药物浪费，加强药物使用安全性及善用公共医疗资源。

3

病人可以如何领取在「配发药物新措施」的药物？

如病人获处方超过 24 星期的药物，病人须按现有机制一次过缴交全部药物费用（如适用），然后于药房递交药单。药房职员将会配发每种药物为期最多 24 星期，并同时提供「取药单」，以便病人日后覆配相关药物。如病人同时亦获处方「有需要时服用药物」，药房会根据医生按病人临床需要而指定之数量配发。

「取药单」上会列明下次配药日期，病人可在指定日期（或依照指定药房的指示）携同取药单前往指定的药房递交「取药单」轮候并领取药物，无需再次缴交药物费用（如适用）。

例子：病人获处方五种长期服用药物（为期 48 个星期），首次配药时，病人将获配发每种药物为期 24 星期的数量及一张「取药单」。病人可在「取药单」列明的配药日期（或依照指定药房的指示）凭单覆配药物一次。

配发药物新措施

4

是否有药物不适用于「配发药物新措施」？
病人可于递交药单时向药房查询，药房会按病人实际的情况及相关诊所政策处理。

5

「分阶段配发药物」有额外收费吗？
没有。根据现行药物收费机制（如适用），病人只需于首次递交药单予药房前，一次过缴交全部药物费用，覆配药物时无需再另行缴费。

6

病人是否可以到任何一间药房覆配药物？
病人只能到「取药单」上指定的药房进行药物覆配。请留意指定药房的服务时间。

7

「分阶段配发药物」是否可以由病人的家人、亲属或朋友代为覆配？
可以。病人的授权代表可以前往「取药单」上指定的药房递交「取药单」覆配药物。领取药物时，病人的授权代表需出示病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以核对身份。

8

如病人忘记携带或遗失「取药单」，是否仍可以获得覆配药物？
如病人忘记携带或遗失「取药单」，请携同身份证明文件或其副本向发出「取药单」的药房查询。

9

病人必须在指定日期覆配药物吗？
「取药单」上已列明下次配药日期，病人可在该日期（或依照指定药房的指示）前往指定的药房递交「取药单」轮候并领取药物。如病人在指定配药日期后递交「取药单」，药房会按实际情况配发药物。

10

「配发药物新措施」会否影响病人的覆诊日期？
「配发药物新措施」不会影响病人的覆诊日期。

